

2017 年陕西 城镇社区招录考试 备考手册

华图教育社区考试研究院

咨询课程请加微信：w2014wt 或 18091607789

目 录

陕西城镇社区考情考务.....	3
第一章 陕西省情省貌.....	4
第二章 政治基础理论.....	8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8
毛泽东思想概论.....	9
第三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	10
思想道德修养部分.....	10
法律基础知识部分.....	10
第四章 文史常识.....	16
历史部分.....	16
文学部分.....	21
第五章 公文写作.....	30
第六章 社会工作基础知识.....	32
第七章 社区概论.....	35
第八章 社区建设.....	37
第九章 社区居民自治.....	39
第十章 社区组织.....	42
第十一章 社区管理与社区服务实务.....	45

陕西城镇社区考情考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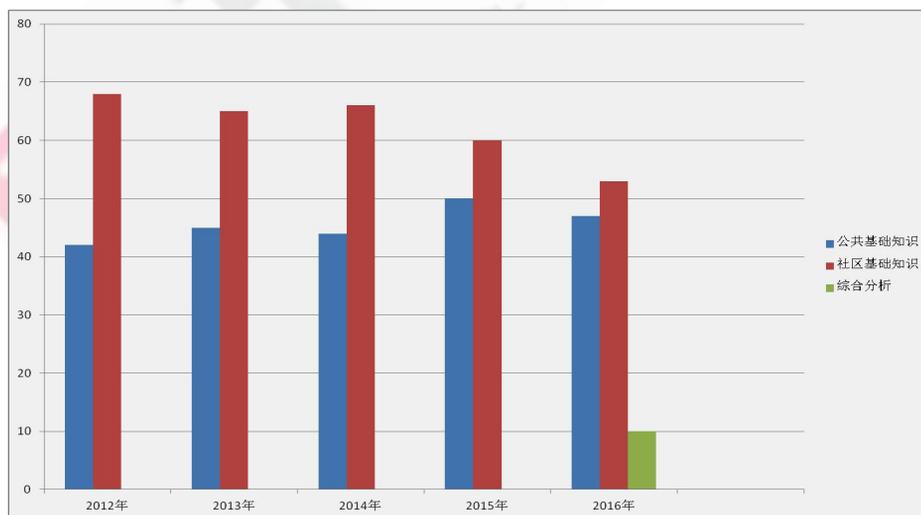
不知不觉间，陕西省考、事业单位等考试已渐渐拉下帷幕，由于今年陕西省考试制度的改革，考试较往年少了，机会也比往年少了不少，而一年一度的陕西社区考试便是大家今年的另一次上岸机会了。

从时间安排上来看，2015年考试公告于8月31日发布，考试时间为10月30号；2016年考试公告于8月31日发布，考试时间为10月23号。由近两年的考试公告发布时间和考试时间，我们可以推断出今年的考试公告时间也极有可能于8月底公布，而考试时间或与去年相同，或者也会相应的提前，因此，若要等考试公告发布考试时间时，留给大家的备考时间将不会太充裕。

2012年-2016年社区考试题型题量排布

年份 \ 题型	单选	多选	案例	综合分析
2012年（110题）	70	20	20	0
2013年（110题）	70	20	20	0
2014年（110题）	70	20	20	0
2015年（110题）	70	20	20	0
2016年（120题）	60	20	30	10

2012年-2016年社区考试内容排布



社区考试内容从以上两个图表中，可以看出，在2012-2015，题型题量都相对比较问题，而2016年新增10小题以材料为形式的综合分析题，这个大家应当高度重视。而从考试内容的排布上来看，近几年公共

基础知识的出题量与社区专业知识的题量越来越向着持平的方向发展，假如将综合分析也算入公共基础知识，那么 2016 年也是公共基础知识题量首次超过社区专业知识的一年，这个大家不得不关注。

近几年社区考试中，越来越多的考生是在获得了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之后参加的考试，这意味着这部分考生的起点会更高（加分及提前掌握社区专业知识），同时也意味着这部分考上之间的较量更多的是在公共基础知识方面。未获得证书的考生就应该更加努力。伴随着去年社区工作者待遇的提高，今年社区考试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因此要想在这次考试中脱颖而出，近必须尽早复习。

第一章 陕西省情省貌



一、地理位置

陕西省下辖西安 1 个副省级市、宝鸡等 9 个地级市及 1 个农业示范区。东邻山西、河南，西连宁夏、甘肃，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接内蒙古，中国大地原点就在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陕西省是我国第一个地理国情监测试点省份。陕西省的精确面积为 20.58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 2.14%。最东为榆林市府谷县皇甫镇，最西为汉中市宁强县青木川镇，最南为安康市镇坪县花坪乡，最北为榆林市府谷县古城乡。

二、地形地貌

陕西地域南北狭长、东西偏窄，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北山和秦岭把陕西分为三大自然区域：从北到南可以分为陕北黄土高原、关中盆地、陕南秦巴山地三个地貌区。作为中国南北气候分界线的秦岭山脉横

贯全省东西，秦岭在陕西境内有许多闻名全国的峰岭，如华山、太白山、终南山、骊山。秦岭以北为黄河水系，主要支流从北向南有窟野河、无定河、延河、洛河、泾河、渭河等。秦岭以南属长江水系，有嘉陵江、汉江和丹江。

1. 陕北高原

陕北黄土高原是我国黄土高原的中心部分。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面积为 8.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 40%。

2. 关中盆地

关中盆地南倚秦岭，北界“北山”。介于陕北高原与秦岭山地之间。西起宝鸡峡，东迄潼关港口，东西长约 360 公里，西窄东宽。总面积 5.0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24%，号称“八百里秦川”。

3. 陕南山地

关中以南的秦巴山地，秦岭、巴山的西部有汉中盆地，东部为安康盆地，面积 7.3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 36%。

三、气候和水资源

陕西横跨三个气候带，南北气候差异较大。陕南属北亚热带气候，关中及陕北大部属暖温带气候，陕北北部长城沿线属中温带气候。陕西横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年降水量的分布是南多北少，由南向北递减，陕南为湿润区，关中为半湿润区，陕北为半干旱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全省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在 7—10 月份，秦岭以南的长江流域，面积占全省的 36.7%，水资源量占到全省总量的 71%；秦岭以北的黄河流域，面积占全省的 63.3%，水资源量仅占全省的 29%。

四、历史文化

在陕西建都的朝代依次为西周、秦、西汉、新莽、东汉献帝、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时间长达 1100 多年，省会西安是全国六大古都之一。

五、文化艺术

（一）秦腔

秦腔是源自于古代陕西、甘肃一带的民间歌舞，中国戏曲的鼻祖。

（二）眉户

眉户，即眉鄂，眉户，也叫“迷糊、迷糊、曲子戏、弦子戏”，是陕西的主要地方戏曲剧种之一，《梁秋燕》是现代眉户戏的代表作。

（三）碗碗腔

碗碗腔，又名“灯碗腔”，“阮儿腔”。前者因击节乐器小铜碗和演皮影需用灯盏照亮子而得名。1958

年易名“华剧”，一般仍称“碗碗腔”。碗碗腔在形成过程中吸收老腔的艺术成分较多，为与老腔相区别，关中东府人又称其为“时腔”。

（四）阿宫腔

阿宫腔也称北路秦腔，因唱腔具有翻该遏低的艺术特点，亦称遏宫腔，原为皮影形式演出。

（五）商洛花鼓

商洛花鼓也叫“跳花鼓”“舞花鼓”，是一种在跳和舞中说唱的地方戏曲艺术，跳和舞是花鼓表演中一个最突出的特点，贯穿于花鼓表演的始终。

（六）陕西皮影

皮影戏又叫“灯影子”，陕西皮影戏以秦腔为主。

（六）民间歌舞

目前已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有安塞腰鼓、洛川鼙鼓、横山老腰鼓、宜川胸鼓、靖边跑驴和乾州蛟龙转鼓等。

（七）安塞腰鼓

“腰鼓”是陕北各地广泛流传的一种民间鼓舞形式，具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堪称“天下第一鼓”。1996 年，安塞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腰鼓乡”。

（八）陕北秧歌

陕北秧歌是流传于陕北高原的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和代表性的传统民间舞蹈，又称“闹秧歌”“闹阳歌”等。主要流行于陕北的榆林、延安、绥德、米脂等地。

（九）紫阳民歌

紫阳民歌是陕南地区民歌中最具代表的曲种，体裁包括号子、山歌和小调几大类。

（十）陕北民歌

主要有信天游、小调、酒歌、榆林小曲等二十多种，其中以信天游最富有特色最具代表性。2006 年 5 月，陕北秧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十一）关中锣鼓

关中锣鼓源起于商周，比较著名的打法有关中中部的咸阳牛拉鼓、秦汉战鼓、监军战鼓，西部的岐山威风锣鼓，东部的韩城阵鼓等。

（十二）陕西凤翔木版年画

陕西凤翔木版年画始于唐宋，盛于明清。它继承和发扬了中国最早的木板雕刻技法，结合了彩印手绘技法，形成了敷色浓艳而深沉、

线条刚劲而流畅的独特风格。

（十三）户县农民画

陕西农民画主要集中在关中的户县、陕北的安塞和洛川。户县已有超过 50 年的农民画历史，被誉为“农民画之乡”，所画内容多取材于人物、动物、花鸟等题材，

（十四）剪纸

剪纸俗称“窗花”，著名的剪纸之乡如旬邑、永寿和陕北的洛川、黄陵、延川等。

（十五）陕西凤翔彩绘泥塑

陕西凤翔彩绘泥塑俗称“泥玩”，起源于明代，距今已有 500 多年历史。

（十六）耀州陶艺

耀州窑是我国宋代八大窑系之一，始于唐代，北宋时达到鼎盛，制瓷历史长达 1300 余年，古代有“十里窑场”之誉，其产品为北方青瓷的代表。2006 年 5 月，陈炉窑址被国务院列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耀州窑陶瓷烧制技艺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十七）陕西面花

面花也叫花馍，造型主要有花、鸟、虫、鱼，戏剧人物等，写实、夸张兼备。

第二章 政治基础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一、哲学的概念

(一)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

(二) 哲学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

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方法论体现世界观。

(三) 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为具体科学提供指导。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思维与存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谁决定谁），划分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

第二，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否正确认识存在（世界是否可知），划分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一) 唯心主义

根本观点：意识是本原，物质依赖于意识，包括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二) 唯物主义

根本观点：物质是本原，先有物质后有意识，物质决定意识。三种基本形态，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物质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像；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四、辩证法及三大规律

辩证法的总特征：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特征：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条件性。

发展是事物运动变化中内在的、上升的、前进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特征：永恒性、过程性。

三大规律：

(一) 质量互变规律

(二)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三) 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是否承认矛盾是唯物辩证法形而上学对立的根本焦点。

毛泽东思想概论

一、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条件

俄国十月革命开辟的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新时代，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时代条件。

近现代中国社会和革命运动发展，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社会条件。

新的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和工人运动的发展，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思想理论渊源。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的实践，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

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进程

(一) 萌芽时期（1921.7—1927.7）大革命时期和党的创立初期

代表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

(二) 形成时期（1927.7—1935.1）土地革命的前中期

代表作：《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反对本本主义》等。

(三) 成熟时期（1935.1—1945.8）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

代表作：《〈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

(四) 继续发展（1945.9—1976）四年内战及新中国成立后的时期

代表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论人民民主专政》、《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

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涵义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四、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1. 实事求是；2. 群众路线；3. 独立自主。

第三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

思想道德修养部分

一、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特征

1. 科学性 ; 2. 群众性 ; 3. 实践性。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

三、社会公德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四、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五、家庭美德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六、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 建设完备的法律体系
2.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3.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4. 建设有力的法律保障体制
5. 建设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法律基础知识部分

一、法与道德

区别：

1. 范畴不同；
2. 内容不同；

3. 规范的结构形式不同;
4. 实施方式不同;
5. 形成和表现不同;
6. 调整范围不同;
7. 未来前途不同。

二、宪法的特征

(一)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1. 在内容上,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在法律效力上,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有权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改的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二)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三)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 法治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要求国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但不包括在立法上的平等。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 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p>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 控告、检举、申诉权。</p> <p>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p>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 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生命权。
	人身自由, 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 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五、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国家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有价证券、权利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六、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为 8 周岁以上）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为不满 8 周岁）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他的民事活动必须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但在实践中，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七、自然人的监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上述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或者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和住所的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顺序可以依监护人的协议而改变，前一顺序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有权从后一顺序择优确定监护人。

八、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民事法律事实行为。

特征：1. 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2 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3. 合法行为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在意思表示中附有决定该行为效力的发生或者消灭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是指将来发生的决定法律行为效力的不确定的事实，分为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在意思表示中含有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期限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组成部分，并且用来决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存续的时间，分为始期和终期。

九、结婚

1. 结婚的实质条件：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或任何第三人干涉；双方均达到法定婚龄；双方均无配偶。无配偶包括三种情形：未婚；丧偶；离婚

2. 禁止：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3. 形式：登记

4. 无效婚姻：重婚；具有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未达法定婚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而婚后尚未治愈的；未依法履行结婚登记程序。

十、离婚

(一) 协议离婚：双方自愿；已就子女及财产问题达成协议；

(二) 诉讼离婚

1. 重婚或非法同居；

2.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且屡教不改；

4. 感情不和分居 2 年；

5. 一方被宣告失踪。

特殊保护：

(1)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2)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孕期；分娩后 1 年内；女方中止妊娠 6 个月内。下列情形不受上述限制：女方提出离婚；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如：矛盾尖锐到危及一方生命。

十一、收养

(一) 收养人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 30 周岁；收养人和被收养人非直系血亲；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岁以上；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需夫妻双方共同收养。

(二) 被收养人条件：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三)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四)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律效力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五) 收养关系终止的情形

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养子女年满 10 周岁的，还应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的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与未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

（六）收养关系终止的法律后果

养子女和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未成年养子女和生养父母及其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十二、继承

（一）继承权丧失、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二）法定继承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遗嘱继承

遗嘱的形式：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十三、妇女权益保护

政治权；文化教育权；劳动权；财产权；人身权；婚姻家庭权。

十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受教育权。

十五、老年人的权益保护

老年人享有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城市靠人民政府给与救济，农村由集体经济组织五保（吃、穿、住、医、葬）；受赡养扶助权；财产所有权；婚姻自由权；住房权。

十六、残疾人权益保护

残疾人权益包括：康复权、受教育权、劳动就业权、获取公共信息权、社会保障权、无障碍通行权。

第四章 文史常识

历史部分

中国古代史

一、夏

1. 家天下。夏禹传子（夏启），是“家天下”的开始，从此，禅让制被父子、兄弟相传的世袭制所取代。

2. 商汤灭夏。夏朝的最后一个国君夏桀无道，失去民心，商部落的首领商汤乘机举兵伐夏，推翻了夏朝的统治。

二、商

1. 盘庚迁殷。商汤建都于亳后，五次迁都。直到盘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后，才稳定下来，之后不再迁都。

2. 文化

（1）青铜器：商代广泛使用青铜器，创造了光辉灿烂的青铜文明，商朝后期制造的司母戊鼎，是我国迄今考古发现的最大的青铜器

（2）甲骨文：商朝的文字刻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称为“甲骨文”。自此我国历史有文字可考。从甲骨文发展至今日的汉字。

三、西周

1. 公元前 11 世纪，武王伐纣，牧野之战击败商军，商亡。周武王建立周朝，都城在镐，史称西周，采分封制和井田制。

2. 礼乐制度和宗法制度的确立。

3. 国人暴动与共和行政。周厉王的专制统治引起了贵族和小领主的怨恨，召公规劝厉王“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但厉王不听，导致矛盾越来越尖锐。于是到公元前 841 年，爆发了“国人暴动”。国人围攻王宫，赶走了厉王，朝政由诸侯掌管，史称共和行政。这是中国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四、东周

建立：公元前 771 年，少数民族犬戎攻入镐京，西周灭亡。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史称“东周”，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

五、秦朝

1. 统一全国。秦灭六国，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诸侯割据的局面。秦王嬴政称“始皇帝”，规定皇帝自称“朕”，并推行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如统一货币、文字（小篆）、度量衡，全国推行郡县制等，促

进了统一国家的发展。

2. 修筑长城。为了抵御匈奴，秦始皇命蒙恬将原来秦、赵、燕三国的长城修复并连接起来，筑成西起临洮，东到辽东的万里长城。

3. 灭亡

大泽乡起义	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建立张楚政权，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
刘邦项羽起义	公元前 207 年，项羽巨鹿之战打败秦军主力；刘邦攻入咸阳，秦亡

六、西汉

1. 建立：公元前 202 年，刘邦称帝，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刘邦即汉高祖

2. 盛世

(1) 文景之治：西汉文帝、景帝统治时期，推崇黄老之术，“轻徭薄赋”、“与民休息”这一时期政治清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安定

(2) 全盛：汉武帝时期加强中央集权：推恩令、财政权集中于中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北击匈奴（卫青、霍去病）；张骞出使西域“丝绸之路”

3. 昭君出塞

4. 转折：王莽改制-西汉末年，王莽改制激化了社会矛盾，爆发了著名的绿林与赤眉大起义，绿林军攻破长安

七、东汉

1. 光武中兴。刘秀是刘邦之后，王莽内乱时期起兵争夺天下，于公元 25 年建立东汉政权，定都洛阳，刘秀即“汉光武帝”，史称“光武中兴”。

2. 黄巾起义。汉灵帝中平元年（184 年）黄巾起义爆发于冀州巨鹿郡（今河北邢台市巨鹿县），起义军主力张角所领导的太平道信徒，是一次一宗教名义组织起来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瓦解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外戚和宦官集团也因此覆灭。

八、三国两晋南北朝

1. 三分天下

(1) 200 年，官渡之战，曹操 VS 袁绍，曹操大胜，奠定了统一北方的基础

(2) 208 年，赤壁之战，孙刘联军 VS 曹操。孙刘联军获胜，三国鼎立之势形成

(3) 220 年，曹丕建魏；221 年，刘备建汉；229 年，孙权建吴

2. 短暂的统一

(1) 公元 265 年司马炎废魏帝，建立西晋；公元 317 年司马睿在建康即位，东晋开始

(2) 少数民族进攻——淝水之战

东晋以少胜多，大败前秦。前秦统治瓦解，北方地区重新陷入割据混战状态，东晋取得暂时稳定，为

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 南北格局

(1) 南朝：公元 420 年到 589 年，宋齐梁陈

(2) 北朝：公元 386 年到 581 年，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4. 少数民族汉化——北魏孝文帝改革

迁都洛阳，以更好地学习和接受汉族先进的文化；汉化政策：学汉语；穿汉服；用汉姓；与汉族联姻；采用汉族的官制、律令；学习汉族的礼法。

九、隋朝

1. 开皇之治。隋文帝杨坚倡导节俭，节省开支，废除了不必要的杂税并设置谷仓储存粮食，他在位时期社会民生富庶、人民安居乐业、政治安定，史称“开皇之治”。

2. 开通大运河。隋炀帝为了便利漕运和军事运输，利用天然河流与旧有渠道，开凿了一条以洛阳为中心，沟通南北的大运河。

3. 科举制度。魏晋以来，大族豪强地主垄断了地方的实际权力。为改变这种弊端，隋文帝开始用分科考试来选举人才。隋炀帝时期正式设置进士科，考核参选者对时事的看法，按考试成绩选拔人才。自此，我国科举制度正式诞生。

4. 三省六部制。

十、唐朝

1. 贞观之治。由于唐太宗能够知人善用，虚心纳谏，采取了轻徭薄赋、厉行节约等政策，并大力平定外患，稳定边疆，使社会出现了安定、清明的政治局面。当时年号为“贞观”，故史称“贞观之治”。

2. 武则天：改唐为周

3. 开元盛世。唐玄宗在位前期，先后任用姚崇、宋璟为相，政治清明，经济迅速发展，提倡文教，使得天下大治，唐朝进入全盛时期，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史称“开元盛世”。

4. 安史之乱。安史之乱是唐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安史之乱是安禄山和史思明起兵反对唐王朝的一次叛乱。

十一、五代十国宋辽金西夏

1.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发动陈桥驿兵变，手下将士们拥立他为皇帝，取国号为“宋”，定都在开封，历史上称为北宋，赵匡胤即宋太祖

2. 发行交子。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发行于宋真宗时期的成都地区。

(1) 澶渊之盟：1005 年。北宋与辽实力均衡的产物，每年送岁币，加重了北宋人民负担；但此后，南北贯通，互市不绝

(2) 靖康之变：1127年，金国掳徽、钦二帝，北宋灭亡，史称“靖康之变”

(3) 南宋建立：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来定都临安（今杭州），史称南宋

(4) 绍兴和议：1141年，宋金形成南北对峙

十二、元朝

1. 1206年，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的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其孙忽必烈1271年建立元朝（公元1271-1368年），称为元世祖。

2. 行省制度：元朝的疆域为历代最大。元朝实行行省制度，开省级制度先河。元朝的首都大都（今北京），是闻名世界的商业中心。设宣政院，管理西藏地区，至此，西藏正式成为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地方行政区域

十三、明朝

1368年，朱元璋率领农民起义，推翻元朝政权，建立了明朝，即明太祖。明初定都南京，后来，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1. 郑和：1405到1433的近30年间，郑和率领的船队先后7次下西洋，到达亚、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

2. 利玛窦：意大利传教士，明朝时期来到中国。为中外科技文化的交流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3. 徐光启：明代著名科学家，《农政全书》是中国古代的一部农业百科全书。

4. 宋应星：明朝末年科学家，编著了《天工开物》一书，对明代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进行了总结，被誉为“中国17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5. 徐霞客：明朝地理学家，写出了《徐霞客游记》一书。书中最早揭示了中国西南地区石灰岩地貌的各种特征，徐霞客也因之成为世界上科学考察石灰岩地貌的先驱。

6. 李时珍：著《本草纲目》，集十六世纪以前中国本草学之大成。

十四、清朝

1. 郑成功收复台湾。为了建立抗清根据地，郑成功于1661年率军登陆台湾，1662年赶走窃据台湾的荷兰殖民者，光复了台湾。

2. 三藩之乱。康熙十二、十三年之交，原本已经降清的明朝将领吴三桂、耿精忠和尚可喜又先后起兵反清，这就是“三藩之乱”。

3. 设置台湾府。康熙二十二年，清军大举进攻台湾，郑成功之孙郑克爽战败投降。1684年清朝在台湾设置台湾府。

4. 中俄《尼布楚条约》。康熙二十八年签订，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与外国签定的平等条约。

中国近现代史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年-1842年）

根本原因：英国企图打开中国市场，倾销产品、掠夺原料，把中国变为其殖民地。

导火索：1839年6月林则徐虎门销烟。

《南京条约》：1. 割香港岛；2. 赔款2100万银元；3. 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4. 英商进出口货物缴纳的关税税率，中国须同英国商定。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1860年）

《天津条约》：1. 外国公使进驻北京；2. 增开牛庄、淡水、汉口、南京等10处为通商口岸；3. 外国军舰和商船可以沿长江各口岸自由航行；4. 外国人可以到内地游历、经商、传教；5. 清政府赔偿英法军费各200万两白银，英商损失200万两白银。

《北京条约》：1. 《天津条约》有效；2. 增开天津为商埠；3. 割九龙司给英国；4. 准许华工出国；5. 对英法赔款各增至800万两白银。

三、太平天国运动

1851年1月洪秀全金田起义建立“太平天国”，1853年攻占南京，改名“天京”并定都。

纲领文件——《天朝田亩制度》。突出反映了农民阶级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强烈愿望，但只是空想，无法实施。

四、洋务运动

目的：“师夷长技以自强”，维护清政府封建统治。

代表人物：中央—奕訢；地方—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

口号：前期“自强”，后期“求富”

失败标志：甲午中日战争失败。

五、甲午中日战争（1894-1895）

《马关条约》：1. 割辽东半岛、台湾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2. 赔偿军费白银2亿两；3. 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本轮船可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4. 允许日本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设工厂，产品运销中国内地免收内地税。

六、八国联军侵华

《辛丑条约》：1. 赔偿白银4.5亿两，本息共计9.8亿两；2. 划东交民巷为“使馆界”，界内不允许中国人居住，各国派兵保护；3. 拆除北京至大沽的炮台，准许各国派兵驻守北京至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4. 惩办义和团运动中参与反帝斗争的官吏，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组织，对反帝运动镇压不力的官员，“即行革职，永不叙用”；5. 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居六部之上。

七、戊戌变法

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西学的传播，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官僚制度，是一场进步改良运动、爱国救亡运动、思想启蒙运动；但未动摇封建统治的根基，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

八、辛亥革命

推翻了封建王朝的统治，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对近代亚洲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起了推动作用。

九、新文化运动

标志：1915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

主要内容：

前期：提倡民主、科学、新文学、新道德

后期：宣传马克思主义

十、五四运动

导火索：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

意义：工人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是一次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文学部分

先秦文学

一、先秦散文

1. 儒家经典——四书五经

“四书”指《论语》《孟子》《大学》《中庸》

“五经”指《诗经》《尚书》《礼记》《易经》《春秋》

“六经”+（《乐》）

2. 历史散文

《左传》（编年体）、《战国策》（国别体）、《国语》（国别体）

“春秋三传”：《左传》《穀梁传》《公羊传》

3. 诸子百家

学派	代表人物	时代	著作	观点
儒家	孔子	春秋	编纂《春秋》， 修订“五经”	有教无类。主张“德治”和“仁”。 其弟子作《论语》，记叙其言行
	孟子	战国	《孟子》(语录 体散文集)	性善论，民贵君轻。
	荀子	战国	《荀子》	性恶论。朴素唯物主义
道家	老子	春秋	《道德经》	“无为而治”“上善若水”“柔弱 胜刚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 之所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 三，三生万物”
	庄子	战国	《庄子》，又称 《南华经》	“天人合一”“清静无为”“庖丁 解牛”“庄周梦蝶”“鹏程万里”《齐 物论》《逍遥游》
法家	商鞅、韩 非	战国	《商君书》、 《韩非子》(讳 疾忌医)	以法治国。经济上主张废井田， 重农抑商、奖励耕战；政治上主 张废分封，设郡县，实行君主专 制。不法古、不循今。
墨家	墨子	战国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
杂家	吕不韦	战国	《吕氏春秋》	“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 道无不贯综”
兵家	1. 孙武 2. 孙臆	1. 春秋 2. 战国	1.《孙子兵法》 2.《孙臆兵法》	《孙子兵法》：世界上最早最著名 的兵书

二、先秦诗歌

1. 《诗经》。《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共 305 篇。反映周的历史社会，奴隶社会由盛转衰。分风、雅、颂三类，风是民歌，雅是乐歌，颂是祭歌。诗经的表现手法是赋、比、兴。“赋”直陈其事，“比”即比喻，以彼物比此的，“兴”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

2. 《楚辞》。西汉学者刘向把屈原宋玉等人的作品编辑成书，定名为《楚辞》。

两汉文学

一、两汉散文

1. 贾谊，世称贾生。又称贾长沙，贾太傅。著《新书》十卷。《过秦论》、《论积贮疏》、《吊屈原赋》是他的代表作；

2. 司马迁，字子长，陕西人，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著《史记》（黄帝-汉武帝，3000多年），首创“纪传体”，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分为本纪、世家、列传、表、书。鲁迅称《史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3. 班固，《汉书》，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书；

二、乐府民歌和赋

1. 乐府民歌：乐，民乐；府，官府。乐府原为汉代音乐机关所搜集的诗。《孔雀东南飞》是汉乐府叙事发展的高峰，与《木兰辞》并称乐府双壁。最早见于南朝徐陵编纂的《玉台新咏》；

2. 赋是我国古代韵文和散文的综合体，例如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上林赋》；

魏晋南北朝文学

一、魏晋南北朝的诗歌和散文

1. 建安文学。代表人物：“三曹”；

曹操：《观沧海》、《龟虽寿》、《蒿里行》；

曹丕：《燕歌行》；

曹植：五言诗的奠基人，《名都篇》《白马篇》《洛神赋》；

2. 陶渊明，名潜，字元亮，世称靖节先生，东晋最杰出的文学家，开创田园诗体裁。代表作《桃花源记》、《归去来辞》、《归园田居》、《饮酒》。

3. 其他

诸葛亮《出师表》；范晔《后汉书》；陈寿《三国志》；王羲之《兰亭集序》；刘勰《文心雕龙》；郦道元《水经注》。

二、魏晋南北朝的小说（小说的发展期）

1. 干宝，《搜神记》，志怪小说的代表；

2. 刘义庆，《世说新语》，轶事小说的代表，也是我国第一部笔记体小说集。（望梅止渴、口若悬河）；

唐代文学

一、初唐四杰

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二、盛唐

(一) 诗派

山水田园	王维	字摩诘，称王右丞，“诗佛”。“诗中有画 画中有诗”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使至塞上》《送元二使安西》
	孟浩然	世称“孟襄阳”	《春晓》《宿建德江》
边塞	岑参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王昌龄	《出塞》	
	高适	《别董大》	

(二) 李杜

李白	字太白，号青莲居士，“诗仙”	《蜀道难》《行路难》《梦游天姥吟留别》《将进酒》
杜甫	字子美，自号少陵野老，世称“杜工部”，“诗圣”，其诗被称为“诗史”	“三吏”《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三别”《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

三、中晚唐

白居易	字乐天，号香山居士，“诗魔”“诗王”	《长恨歌》《琵琶行》
李贺	字长吉，“诗鬼”	《雁门太守行》
刘禹锡	字梦得	《陋室铭》《乌衣巷》
李商隐	字义山，号玉溪生	《无题》《锦瑟》
杜牧	字牧之，号樊川居士	《泊秦淮》《阿房宫赋》《过华清宫》

宋代文学

一、唐宋八大家

韩愈	字退之，世称韩昌黎。唐代古文运动倡导者，苏轼称其为“文起八代之衰”	《师说》《马说》
柳宗元	字子厚，人称“柳河东”“柳柳州”	《永州八记》《黔之驴》 《小石潭记》《捕蛇者说》
欧阳修	字永叔，号醉翁，又号六一居士	《醉翁亭记》《秋声赋》
苏洵		《六国论》
苏轼	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宋词豪放派代表	《赤壁赋》《江城子》《念奴娇》《水调歌头》
苏辙	字子由，自号颍滨遗老	《黄州快哉亭记》《上枢密韩太尉书》
王安石	字介甫，号半山，封荆国公，世人又称王荆公、临川先生	《元日》《桂枝香》
曾巩	字子固，世称南丰先生	《墨池记》

二、宋词

豪放派	范仲淹	字希文，世称范文正公	《岳阳楼记》
	辛弃疾	字幼安，别号稼轩	《永遇乐》《青玉案》
	岳飞	字鹏举	《满江红》《小重山》
	陆游	字务观，号放翁	《示儿》《钗头凤》
婉约派	李煜	字重光，初名从嘉，称“千古词帝”	《虞美人》《浪淘沙》
	柳永	原名三变，“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	《雨霖铃》
	秦观	字少游，号淮海居士	《鹊桥仙》
	李清照	号易安居士，“千古第一才女”，与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	《一剪梅》《声声慢》《醉花阴》

三、《资治通鉴》

北宋司马光主编，以政治、军事和民族关系为主，兼及经济、文化和历史人物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事关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的统治阶级政策的描述警示后人

元代文学

一、元曲四大家

元曲四大家	代表作及人物
关汉卿	《窦娥冤》-窦娥；《救风尘》-赵盼儿；《望江亭》-谭记儿
马致远	《汉宫秋》-王昭君、汉元帝；《青衫泪》-白居易
郑光祖	《倩女离魂》-张倩女
白朴	《墙头马上》-裴少俊；《梧桐雨》-唐明皇、杨贵妃

二、元曲四大悲剧

《窦娥冤》《梧桐雨》《汉宫秋》《赵氏孤儿》（纪君祥）

三、元曲四大爱情剧

《拜月亭》《西厢记》（王实甫著，崔莺莺、红娘、张生）《墙头马上》《倩女离魂》

明清文学

一、明清小说

1. 四大奇书

明朝人称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传》、吴承恩的《西游记》和《金瓶梅》为四大奇书；《金瓶梅》，作者兰陵笑笑生，核心是钱、权、色，该书反映了明代中叶的社会现实；

2. 四大名著

《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

《红楼梦》，伟大的现实主义小说。作者曹雪芹，号雪芹，又号芹圃，芹溪，清代小说家。该书以贾宝玉、林黛玉爱情悲剧为线索，描写了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史，反映了封建社会的日趋衰亡；

3. “三言”：明代冯梦龙（《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

清末四大谴责小说：刘鹗《老残游记》、吴沃尧（字趵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李宝嘉《官场现行记》、曾朴《孽海花》；

4. 其他小说

蒲松龄：《聊斋志异》

吴敬梓：《儒林外史》（范进中举）

二、明清其他文学作品

1. 明代

徐宏祖，号霞客，著有《徐霞客游记》，是我国最早的野外考察记录。

2. 清代。

桐城派：

方苞，安徽桐城人，桐城派始祖，著《方望溪全集》。

姚鼐，桐城派大散文家，著《惜抱轩诗文集》。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一、现代文学

1. 文学研究会

文学研究会是新文学运动中成立最早、影响和贡献最大的文学社团之一。它于1921年1月4日在北京成立，由周作人、郑振铎、沈雁冰、郭绍虞、朱希祖、瞿世瑛、蒋百里、孙伏园、耿济之、王统照、叶绍钧、许地山等十发起，会员先后有170多人，是20世纪20年代成员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新文学团体。其宗旨是“研究介绍世界文学，整理中国旧文学，创造新文学”。

2. 创造社

创造社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初期成立的文学社团，是中国现代文学团体。1921年7月由留学日本的郭沫若、成仿吾、郁达夫、张资平、田汉、郑伯奇等人在东京成立。1921年秋在上海出版发行了“创造社丛书”，最初收郭沫若的诗集《女神》、郁达夫的小说集《沉沦》以及郭沫若所译德国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等。

现代新诗史上一个重要的诗歌流派，受泰戈尔《新月集》影响。该诗派大体上以1927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自1926年春始，以北京的《晨报副刊·诗镌》为阵地，主要成员有闻一多、徐志摩、朱湘、饶孟侃、孙大雨等。1927年春，胡适、徐志摩、闻一多、梁实秋等人创办新月书店，次年又创办《新月》月刊，“新月派”的主要活动转移到上海，这是后期新月派。它以《新月》月刊和1930年创刊的《诗刊》季刊为主要阵地，新加入成员有陈梦家、方玮德、卞之琳等。

3. 左翼作家联盟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是中国共产党于1930年在中国海领导创建的一个文学组织。“左联”的旗帜人物是鲁迅。在“左联”成立大会上，鲁迅先生作了题为《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的讲话，第一次提出了文艺要为“工农大众”服务的方向，并且指出左翼艺术家一定要和实际的社会斗争接触。

“左联”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指导自己的实践，目的是通国国民党争取宣传阵地，吸引广大民众支持其

思想。

“左联”领导的左翼文艺运动，在创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革命作家在“左联”刊物和其他进步刊物上发表了大量作品，鲁迅的《故事新编》以及他和瞿秋白的杂文，茅盾的《子夜》《林家铺子》《春蚕》，蒋光慈的《咆哮了的土地》，丁玲、张天翼、叶紫等人的小说，田汉、洪深、夏衍等人的剧作，中国诗歌会诸诗人的诗歌，都以其思想上、艺术上新拓展，显示了左翼文艺的实绩，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4. 新型小说与新歌剧

新型小说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解放区作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左翼文学的革命现实主义小说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反映工农群众崭新生活面貌和农村历史性变革的小说。

其中，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和周立波的《暴风骤雨》代表了解放区土改题材长篇小说的最高成就，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五四”时期以后，中国的一些音乐家开始尝试以中国民族音乐为基础，借鉴西洋歌剧的创作手法来创作中国歌剧，即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音乐、诗歌、舞蹈等艺术而以歌唱为主的戏剧形式。因有别于中国传统歌剧——戏曲，故称新歌剧。大型歌剧《白毛女》的成功，则标志着中国新歌剧的成型。

二、新时期文学

1. 伤痕小说

伤痕小说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在文坛占据主导地位的一种文学现象，以“文革”时期社会生活为题材，其主旨在于展示极“左”思潮对同一时期的中国人身心所造成的摧残和创“伤痕小说”得名于 1978 年 8 月 11 日《文汇报》刊登的卢新华的短篇小说《伤痕》，而刘心武的《班主任》则是这一小说现象的开山之。随后，揭露“文革”历史创伤的小说纷纷涌现，被称为“伤痕小说”或“伤痕文学”。

2. 反思文学

反思文学指的是 1979 年开始出现的对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文革”结束 20 年间的社会历史进程进行回顾和反省的小说。反思小说是“伤痕小说”的延续和深化。它不仅展示了极“左”思潮对中国社会和中国人民的巨大危害，而且努力探讨极“左”思潮得以实行的社会历史根源。和“伤痕文学”相比，其目光更为深邃、清醇，主题更为深刻，带有更强的理性色彩。在反思文学的这一阶段，新时期文学完成了它的一次重要的跨越——由侧重于表现时代精神注重于张扬人的主体，由展示历史沿革到致力于对人的心灵世界的探寻。

反思文学的代表作有茹志鹃《剪辑错了的故事》、张一弓《犯人李铜钟的故事》、王蒙的《布礼》和《蝴蝶》、高晓声《李顺大造屋》、张洁《爱，是不能忘记的》、宗璞《我是谁》、谌容《人到中年》、史铁生《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古华《芙蓉镇》等。

3. 改革小说

改革小说指的是反映 1978 年以来中国社会所进行的政治经济改革的小说创作，其滥觞之作是蒋子龙发表于 1979 年的《乔厂长上任记》。此外，高晓声的《陈奂生上城》、柯的《三千万》《新星》、张洁的《沉重的翅膀》、张贤亮的《男人的风格》、李国文的《花园街五号》、贾平凹的《腊月正月》《鸡窝洼的人家》、路遥的《人生》、何士光的《乡场上》等都是极负盛名的改革小说。

4. “茅盾文学奖”及其获奖作品与作家

(1) “茅盾文学奖”及获奖作品

茅盾文学奖是根据茅盾先生生前遗愿，为鼓励优秀长篇小说的创作，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发展而设立的，是我国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奖项之一。

(2) 主要获奖作家

刘心武，当代著名作家、红学家。代表作有短篇小说《班主任》、长篇小说《钟鼓楼》。

路遥，原名王卫国，陕西榆林人，当代作家。代表作有中篇小说《惊心动魄的一幕》《人生》，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

陈忠实，当代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白鹿原》、报告文学《渭北高原，关于一个人的记忆》。

王安忆，当代女作家，“知青文学”“寻根文学”等文学创作类型的代表性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长恨歌》《桃之夭夭》，短篇小说《小鲍庄》，编剧作品《风月》。

贾平凹，当代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古炉》《秦腔》《浮躁》，散集《心迹》《爱的踪迹》。

迟子建，当代女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额尔古纳河右岸》《伪满洲国》。

5. 朦胧诗派与报告文学

朦胧诗派是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一个诗派，朦胧派诗人是一群对光明世界有着强烈渴求的使者，他们善于通过一系列琐碎的意象来含蓄地表达出对社会阴暗面的不满与鄙弃，开拓了现代意象诗的新天地、新空间。代表人物有北岛、舒婷、顾城、江河、海子等。

新时期的报告文学作品以徐迟 1978 年发表的颂扬数学家陈景润突破世界惊动国际数学界的《哥德巴赫猜想》为开端，20 世纪 80 年代成为报学最为“轰动”的时期。

第五章 公文写作

一、公文的概念和特点

公文也称公务文件，是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和使用的具有规范体式和法定效用、表达社会集团意志的信息记录。广义公文包括：通用公文（法定公文）、专用公文和事务文书。狭义公文包括：通用公文（法定公文）和专用公文。

特点：政策性、权威性、规范性、时限性

二、公文的种类

（一）命令（令）：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四）通告：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五）通知：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六）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七）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八）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十二）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纪要：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十四）决议：经过国家重要会议讨论通过，并要求贯彻执行的重要事项使用的文件。

（十五）公报：是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开发布重大事件或重要决定事项的报道性公文，是党和国家经常使用的重要文种。

三、党政机关公文的分类

（一）根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程度，公文可分为对外公开、限国内公开、内部使用、秘密、机密、绝密六类。

秘密：含有一般国家机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到损害

机密：含有重要国家机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绝密：含有最重要的国家机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二) 根据行文方向，公文可分为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三类。

上行文指向所属上级机关呈送的公文；下行文指向所属下级机关发送的公文；平行文指同级机关或不相隶属机关之间来往的公文。

(三) 根据内容的性质，公文可分为规范性、领导指导性、公布性、陈述陈请性、商洽性、证明性。

(四) 根据处理时限的要求，公文可分为常规、加急、特急件三类。

平件：没有特殊时间要求

加急：内容重要并紧急，需打破常规优先传递

特急：已临近规定的办结时限，需立即优先迅速传递的文件

(五) 根据公文来源，分为收文、发文两类。

第六章 社会工作基础知识

一、社会工作的定义

一般性定义：

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价值观为指导，以科学的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方法助人的职业化的服务活动。

专业定义：

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

我国对社会工作的理解：

1、普通社会工作：人们在本职工作之外承担的，不计报酬的思想政治教育性或公益服务性的活动。

2、行政性社会工作：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中专门从事职工福利、社会救助、思想工作等类型的助人活动。

3、专业社会工作：由受过社会工作专业训练的人开展的助人活动。这些活动主要针对困难人群的专业化服务，较多的秉持了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并运用了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方法。

二、社会工作的目标

（一）服务对象层面的目标

1. 解救危难；2. 缓解困难；3. 促进发展。

（二）社会层面的目标

1. 解决社会问题；2. 促进社会公正。

三、社会工作的构成要素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或受助者的存在是社会工作得以发生的基本前提，包括个人、家庭、群体、社区

（二）社会工作者

（三）社会工作价值观

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利他主义，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灵魂。

（四）专业助人方法

专业的助人方法是社会工作者基本功，也是社会工作者区别于一般救助者的地方。

（五）助人活动

助人活动是社会工作最核心的部分。

四、社会工作者的角色

(1) 社会工作者的直接服务角色

1. 服务提供者；2. 支持者；3. 倡导者；4. 关系协调者

(2) 社会工作者的间接服务角色

1. 管理者；2. 资源筹措者；3. 政策影响者；4. 研究者

五、社会工作价值观的操作原则

1. 对服务对象的接纳；
2. 对服务对象的尊重与包容；
3. 注重个别化原则；
4. 知情同意与自我决定；
5. 注重为服务对象保密的原则。

六、社会工作通用过程

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

七、社会工作直接方法

(一) 个案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是由专业社会工作者运用有关人与社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个人和家庭提供物质或感情方面的支持与服务，目的在于帮助个人和家庭减小压力、解决问题，达到个人和社会的良好福利状态。

1. 沟通技巧

(1) 支持性的技巧：是社会工作者借助口头和身体语言让服务对象感受到被理解、被接纳的技术。包括专注、倾听、鼓励。

(2) 引领性的技巧：是社会工作者主动引导服务对象探索自己过往经验的一系列技巧，包括澄清、对焦、摘要。

(3) 影响性的技巧：是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建议，让服务对象采取不同的理解和解决问题方法的技巧。包括提供信息、自我披露、建议、忠告、对质。

2. 关系技巧

这是社会个案工作助人的核心要义。这一技巧包括真诚和有同理心的回应技巧，表现温暖和关怀的技巧，表明尊重案主的技巧。

3. 过程技巧：包括接案和约定技巧、评估技巧、签订契约技巧、介入技巧和检讨及终结技巧。

（二）小组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又称团体工作，它是以小组为单位的（两个或者更多的人）的助人工作方法，是社会工作方法在群体情景中的应用，是群体与社会工作方法的结合。

1. 教育小组

教育小组帮助小组组员学习新知识、新方法，或补充相关知识之不足，促使成员能够改变其原来对于自己问题的看法及解决方式，来达到改变成员的目标。

2. 成长小组

成长小组大多运用于各类学生及边缘群体的辅导工作。工作目标是帮助组员了解、认识和探索自己，从而最大限度地启动和运用自己的内在资源，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解决问题并促进个人健康正常地发展。

3. 支持小组

支持小组把具有同质性的人聚集在一起，其组员一般都有相同的问题、经历或经验，通过小组组员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建议、鼓励和感情上的支持，达到解决问题和成员改变的效果。

4. 心理治疗小组

治疗小组的组员通常都是曾经在生命中有过创伤的人。小组希望能缓解症状及其影响力，帮助组员通过治疗创伤复原并康复，减轻不良症状影响，促进人格改变。

（三）社区工作方法

社区工作是以社区为对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它通过组织社区成员参与集体行动去界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在参与过程中，让社区成员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自助、互助与自决的精神，加强他们在社区参与及影响决策方面的能力和意识，发挥其潜能，以实现更和谐的社区。

社区工作的主要模式

- 1、地区发展模式
- 2、社会策划模式
- 3、社区照顾模式

第七章 社区概论

一、社区的含义

“社区”一词最早提出的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滕尼斯于 1887 年在社会学名著《社区与社会》一书中提出“社区”一词。

我国汉语当中并没有社区一词，社区一词最早是费孝通等人在 20 世纪 30 年代翻译滕尼斯等人的著作而得来的。

第一次给社区定义的是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

我国对社区的定义：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的辖区。

二、社区与社会

区别：

第一，在空间地域、组织范围角度，社区比社会小，社区的地域范围比社会小，更具体；

第二，在社会成员关系角度，社区比社会更具有凝聚力；

第三，在社会功能上，社区比社会的功能更加具体和专门化。

联系：

第一，社区是社会的一部分，社区所拥有的人口、地域和设施都是社会的一部分；

第二，社区是社会的一个缩影，社区内部人口、地域等具体因素的多少和大小决定了其内部关系的复杂程度。

三、社区的基本要素

（一）人口要素：

人口要素是社区的第一要素。

（二）地域要素

它是社区居民从事各项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的载体和依托，地域空间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相对独立的特性。

（三）组织要素

正式组织：具有明确的组织目标，严格的组织制度、体系和运行方式以及固定的场地、设备、资源等特点，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等。

非正式组织：具有自然形成、规模较小、组织规范约束力弱、成员间关系紧密和认同感强等特点，如社区合唱团、舞蹈队等。

（四）文化要素

它是产生凝聚力并促使社区产生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五）心理要素

社区的心理要素是指社区居民在情感上和心理上对自己所属社区产生的一种归属感和认同感。

（六）物质要素

社区的物质要素是衡量一个社区是否完善的重要尺度，是保障社区成员生存的必要手段，也是社区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四、社区的基本功能

（一）社区的内部功能

居住功能、休闲娱乐功能、文化教育功能、社区互助功能。

（二）社区的外部功能

1. 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的功能

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的功能是社区最基本和最突出的社会功能。

2. 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

3. 社会服务功能

4. 社会参与和社会民主功能

社会参与和社会民主是居民主动介入社区生活与社区管理实践的活动，两者紧密联系。其中，社会民主是居民社会参与的核心和价值要求，而社会参与则是社会民主的实践体现，两者集中统一于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区实践之中。

第八章 社区建设

一、社区建设的含义和主要内容

含义：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社区服务的方式，依靠社区的力量，利用社区的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以促进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

主要内容：

(一) 社区组织

(二) 社区服务

主要包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帮扶群体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服务，对普通社区居民提供的各项便民服务，对下岗职工等群体提供的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对社区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三) 社区卫生

(四) 社区文化

(五) 社区环境

(六) 社区治安

三、社区建设的特点和功能

特点：综合性、社会性、地域性、群众性、多样性。

功能：

(一) 管理协调功能

(二) 社区服务功能

(三) 社会综合管理功能

(四) 医疗保健计生服务功能

(五) 环境维护功能

(六) 文体教育功能

(七) 社会保障功能

五、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发展

(一) 提出问题，集中研究论证阶段

1986，民政部第一次提出社区服务的任务；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次将“社区服务”的概念以法律条文的形式

规定下来。

(二) 开展初步试验，积累经验阶段

1. 行政主导型——上海模式

特点：把社区建设与“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相结合，强化街道办事处权力、地位和作用，将社区定位于街道，形成“街道社区”，注重政府在社区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强调依靠行政力量，通过街居联动发展社区的各项事业。

2. 自治型——沈阳模式

特点：把城市管理从行政管理为主逐步过渡到社区自我管理为主，还权于民。

3. 合作型——江汉模式

特点：将社区定位于“小于街道、大于居民委员会”，由政府社区工作和社区建设加以规划、指导，划拨相应经费，但政府对社区的干预较为宽松。以主动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特征，社区建设以自治为主。

(三) 形成决策意见，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阶段

中办发（2000）23号文件《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宣告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开始进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

(四) 适应新形势，不断深化和完善城市社区建设阶段

四进社区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和卫生进社区。

社区商业双进工程：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

体育三边工程：建群众身边的场地、抓群众身边组织、搞群众身边活动。

三官两员进社区：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

六、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服务居民
- (2) 资源共享，共驻共建
- (3) 责权统一，管理有序
- (4) 扩大民主，居民自治
- (5)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七、社区建设基本目标

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

第九章 社区居民自治

一、基层群众自治的基本要素

(一) 自治区域

(二) 自治组织

自治组织是实行自治的物质依托或组织基础。农村一村委会；城市一居委会。

(三) 自治事权

自治实权是自治组织处理的自治事务，也是居民自治的基本权利，通常是由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居民委员会是实现社区居民自治的重要载体。自治事权是自治的核心。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自治权

(一) 委办事务

委办事务就是本来属于国家的而不是属于自治组织的，由中央或上级政府以法律或命令的形式委托自治组织予以办理的事务。

特征：

1. 委办事务多与该地区居民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但在政策上必须由中央或上级政府规定。
2. 委托事务的决定权在中央或上级人民政府，执行权属于地方政府或自治组织。
3. 执行委托事务所需经费，自治组织可请求上级政府予以拨付。

(二) 自治事务

自治事务是自治组织固有的事务，即自治组织本身应办理的事务，是为了维护该组织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自行处理的事务。

- 1、财产自治
- 2、财务自治
- 3、人事自治
- 4、管理自治
- 5、教育自治
- 6、服务自治

三、社区居民自治的特点和特性

特点：

1. 自治组织本身不是政权机关，也不是政权机关的派出机构或辅助机构，不向国家承担财务责任，主要行使自治职能。

2. 自治组织的负责人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而是由自治组织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并对全体居民负责。
3. 自治的对象是全体居民，而不是局限于某一阶层或某一行业的成员。
4. 自治的范围限于基层的社会生活，以人民群众和生活的社区为自治单位，如村庄、街巷等等。
5. 自治的目的是使该居住区内的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办理好本居住区的公共事业和公共事务。

特性：直接性、有限性、有序性。

四、居民会议制度

（一）居民会议的特征

1. 权威性：居民会议是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权力机关和议事机关，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权力。
2. 广泛性：居民会议由全体 18 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3. 直接性：对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居民可以自己直接表达意愿，直接进行讨论，展开辩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居民会议的地位

1. 居民会议是居民自治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在整个自治组织机构中处于最高地位。
2. 居民自治组织机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工作委员会及居民小组必须接受居民会议的监督。
3.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会议的执行者，向居民会议负责。
4.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
5. 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居民会议选举产生。

（三）居民会议的主要职责

1. 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
2. 讨论决定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 选举撤换和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4. 讨论制定和修订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
5.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成员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6. 改变或撤销社区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规定。

（四）居民会议的形式及其人员规定

1. 全体会议
2. 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会议
3. 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参加的会议

(五) 居民会议的举行

召集情形:

1. 决定的问题属于居民会议的职权。
2. 居民委员会需要向居民会议报告工作
3. 有 1/5 以上的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1/5 以上的户提议或 1/3 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主持: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集体主持

表决: 采取会议的形式和多数通过的原则: 居民会议必须由全体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以及获得出席人数过半数同意, 否则会议以及做出的决定都是无效的。

表决形式: 1. 口头表决; 2. 举手表决; 3. 无记名投票表决。

五、民主选举制度

(一) 选民资格的确认

凡年满 18 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的除外。

(二) 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提名方式:

1. 全体居民中有选举权的居民 10 人以上提出
2. 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的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提出
3.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推荐

(三) 选举方式和形式的选择

选举方式:

1. 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参加的选举 (居民直选) (一人一票)
2. 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选举 (户代表选举) (一户一票)
3. 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 2-3 人参加的选举 (居民代表选举)

选举形式: 居民会议集中投票、投票站、流动票箱、互联网和手机。

第十章 社区组织

一、社区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和职责

社区党组织作为社区的主体组织之一，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它的领导体现在政治决策、思想领导、保证监督、典型示范

主要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讨论决定本社区建设、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3. 领导和推进社区居民自治；
4. 领导社区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5. 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6. 组织党员和群众参加社区建设；
7. 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二、社区党建工作

（一）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城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紧密结合城市社区建设的实际，以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服务社区群众为重点，以构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为着力点，不断提高社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扩大党组织在城市工作中的覆盖面，为创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的主要措施

1. 健全社区党组织
2. 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
3. 建立完善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社区党建的整体优势
4. 切实加强对社区党建工作的领导

三、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责

1949年10月23日诞生的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上羊市街居民委员会是新中国第一个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主要任务：

《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六项——

-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三) 调解民间纠纷；
-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010年《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三大主要职责：

- (一) 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
- (二) 依法协助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 (三)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

(一) 设立原则和设立规模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人口规模、管理幅度等因素，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确定管辖范围，一个社区原则上设立一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一般在100户至700户之间。

陕西省规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要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自治、精简效能”的原则。一般在1000—5000户或3000—15000人的社区设立居民委员会。居民入住率达到50%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及时成立居民委员会；入住率不足50%的成立居民小组，由相邻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筹建工作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

(二) 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家属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应当由家属委员会所属单位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三)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职数、选举和任期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

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选举产生。

五、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基层政府和驻区单位的关系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与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第十一章 社区管理与社区服务实务

一、社区管理的主体、性质、对象和原则

主体：多元化。

性质：政府的有效调控与群众的自我管理的结合。

对象：社区内的各项事务—地区性事务、社会性事务、群众性事务、公益性事务。

原则：全体利益原则；民主自治原则；组织和教育原则；协调性原则；前瞻性原则；系统管理原则；法制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原则。

二、社区管理模式特征和类型

特征：

1. 社区管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2. 社区管理机构的多元化
3. 社区管理的性质是群众的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类型：

1. 政府导向型管理模式
2. 市场导向型管理模式
3. 社会导向性管理模式

三、社区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应急管理具体是指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在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管理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有关活动。

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
3. 坚持依法规范原则
4.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
5. 坚持社会参与原则

主要内容：

1. 编制社区应急管理工作预案

2. 建立社区应急管理制度
3. 建立社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4. 组织社区应急管理队伍
5. 构建社区应急信息快速传递机制
6. 加强社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7. 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活动
8. 组织社区应急演练
9. 举办社区应急管理培训

四、社会服务的定义、特征、功能、原则和内容

定义：社区服务是指在政府倡导和扶持下，以街道和居委会为依托，发动社区成员，利用和开发社区资源，为满足社区成员的各种需求所进行的社区居民自助服务，它是以社区为单位开展的社会服务，是一种公益性质的福利性便民利民服务，是一种为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社会服务。在我国，社区服务于1986年由国家民政部从探索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高度第一次提出。

特征：1. 社区服务的非营利性；2. 社区服务的地域性；3. 社区服务的专业性；4. 社区服务的群众性；5. 社区服务的互助性；6. 社区服务的综合性。

功能：1. 社会福利功能、2. 社会整合功能、3. 社会控制功能、4. 精神文明功能。

原则：1. 坚持以人为本；2. 坚持社会化；3. 坚持分类指导

内容：

（一）社区公共服务

1. 社区就业服务
2. 社区社会保障服务
3. 社区救助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
4. 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5. 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6. 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
7. 社区安全服务

（二）其他面向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等服务

1. 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2. 社区自助互助服务

3. 社区志愿服务
4. 社区生活服务类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
5. 社区商业服务
6. 向社区居民开放服务设施

五、社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法

（一）社区社会救助工作方法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体对于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帮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

目前社会的救助对象包括：一是家庭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二是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1. 为救助对象寻求社会资源、建立支持网络，以满足他们所需要的服务；
2. 为居民提供最低社会保障制度的信息咨询；
3. 对申请未批的居民进行辅导，站在居民的角度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利益。
4. 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的方法，对居民进行培训，鼓励其自食其力

（二）灾害救助工作方法

灾害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生活贫困的社会成员，提供一定帮助，来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平，恢复和提高灾民的生存能力，属于临时救助。

灾害救助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

1. 灾害预防；2. 灾害救助；3. 灾后社区重建

（三）城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方法

工作原则：预防是前提，救助是基础，管理是手段，教育是重点，保护是根本。

性质：兼具救助性、福利性和教育管理性的工作。

六、社区安全工作方法

社区治安基本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协助公安机关、政法机关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二）做好社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工作、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
- （三）做好居民的治安防范工作
- （四）做好社区消防工作

七、社区人民调解工作方法

人民调解又称诉讼外调解，是一种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这种调解和劝说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进行的。

受理范围：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不受理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平等自愿原则

纠纷的受理，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或者愿意接受某个组织和个人的调解的意愿。最终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当事人自愿接受。

2. 合法合理原则

3. 不限于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

① 人民调解并非诉讼的必经程序，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调解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当事人以任何事由都可以中断调解，然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结束后，当事人仍然有就其纠纷及达成的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② 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有义务履行人民调解协议。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就达成的协议起诉；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达成的协议抗辩。

4. 必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八、社区矫正工作方法

概念：指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有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区志愿者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定位：一个目标，两个方面

一个目标就是促使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两个方面就是在非监禁状态下，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改造，矫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另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咨询地址及电话

汉中分校地址：汉台区风景路与梁州路十字路北

联系电话：0916-2230263 18091607789

商洛分校地址：商州区通江西路新市政府大楼东侧 200 米

联系电话：0914-2367666 15399386286

安康分校地址：汉滨区育才路 100 号安康宾馆 7 楼(市政府对面)

联系电话：0915-8889345 15319691697

陕西华图钟楼校区：西安市莲湖区钟楼北中天国际 6 层

陕西华图小寨校区：西安市小寨长安中路金莎国际 3 层

联系电话：400-078-6677

咸阳分校地址：咸阳秦都区火车西站秦都地税局对面

联系电话：029-33219878 13335437778

宝鸡分校地址：宝鸡市经二路东段 9 号（宝鸡书城西隔壁）

联系电话：0917-3229321 18009177789

渭南分校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二路十字向西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913-2090306 17789196307

杨凌分校地址：杨陵区康乐路与长青路十字开皇广场 5 层（杨凌区政府东 300 米）

联系电话：15229959357

韩城分校地址：韩城市西峙南路与复兴路十字中环广场南一百米

联系电话：0913-5300898 18191735576

延安分校地址：延安宝塔区卷烟厂景御广场北侧 3 楼（延烟小区对面）

联系电话：0911-2380185 18992177789

铜川分校地址：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中段 130 号（铜川眼科医院对面）

联系电话：0919-6602315 18049196339

榆林分校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龙盟豪苑（烟草公司对面）

联系电话：0912-3855242 13310926455

陕南华图

